

西安开放大学课程资源采购及制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中标人）： 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开放大学课程资源采购及制作项目（项目编号：ZYJY-【2025】CS04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45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日内一次性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实施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时如陕西省人社厅 2025 年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文件未下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以陕西省人社厅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文件下发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本合同中采购的“课程资源”用于西安开放大学所属的培训平台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的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等（以下简称甲方平台），并须以用户名口令的认证方式向甲方平台学员教学开放使用。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

应的手续。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乙方中标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课程列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



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 址：西安市五味什字48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刘新元

乙 方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7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杰

联系电话：029-862786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90290008000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497B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联系电话：13484532800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1100107020005300940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848089476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